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029号）。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32号），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号）。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1号），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公司申请自2017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刘熙晨先生等持有的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熙传媒”）以及龚宝元先生等持有的北京鑫台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台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世熙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综艺节目制作和经营，鑫台华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化系统服务。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细节尚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将组织各中介机构加快推进对拟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论证确定重组方案，并在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